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

1、京能电力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后履行减值测试程序，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本次京能电力测试结果合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2、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京能煤电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5334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专业资质，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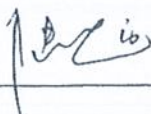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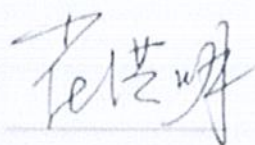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Ho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